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週發行一次

# 天津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天津 第二十二三期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二十三期

四〇一

## 本期刊目錄

- 法規**
-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 修正保險業法
  - 修正全國手工藥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 天津市社會局職業介紹辦法
- 命令**
- 本局通告一件
  - 實業部訓令一件
  - 實業部公告一件
  -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 專載

- 天津市政府訓令一件
- 本局訓令一件
- 本局收發文件數統計表
- 本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 本市每週貨幣匯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 本市零售物價表
- 本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告
- 本局職業介紹儲方申請人登記公告表

## 法規

###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 第五條**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

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

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

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

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

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附式

一）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

，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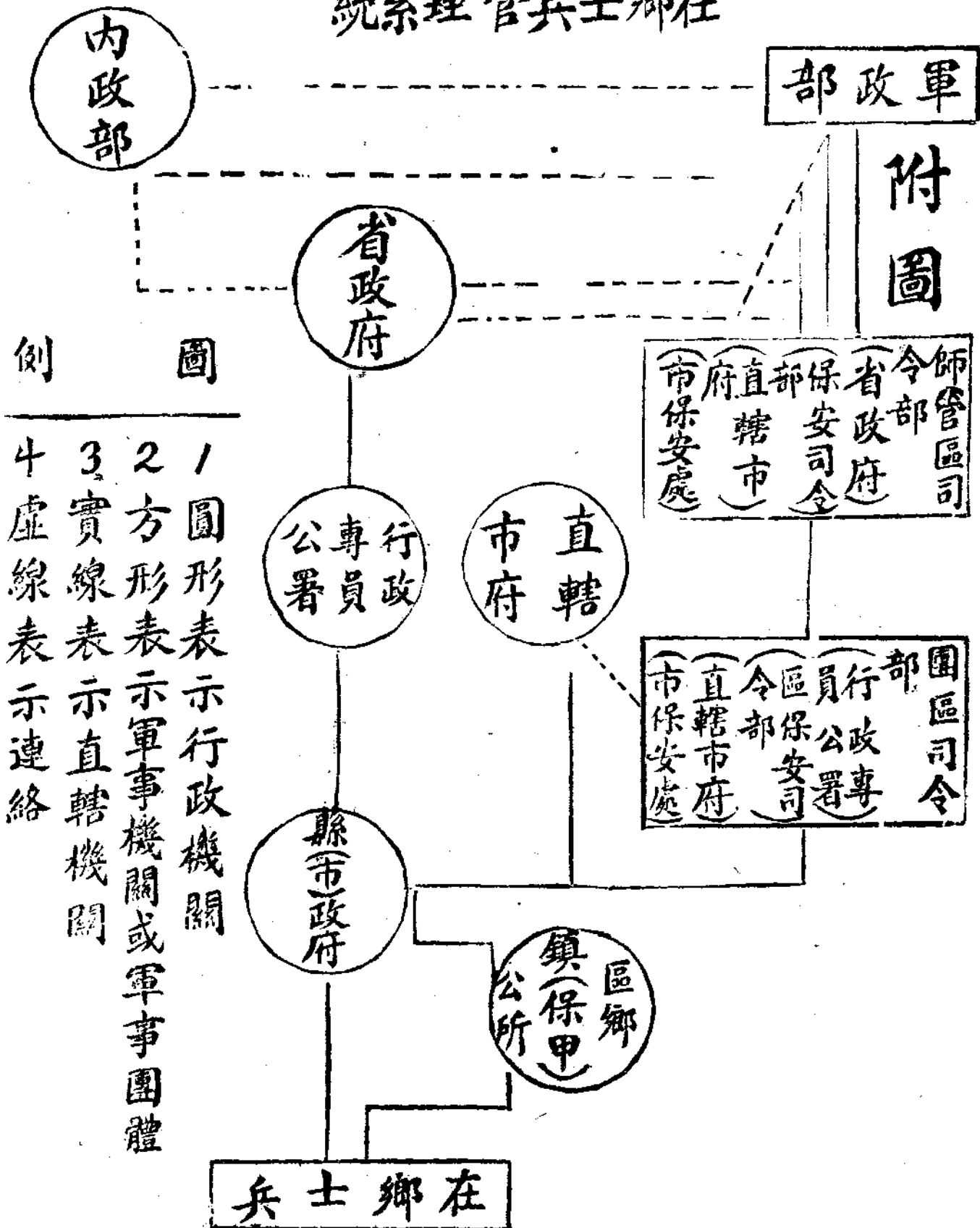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圖例

- 1 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 2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或軍事團體
- 3 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 4 虛線表示連絡

## 附錄 在鄉士兵守則

-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并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士兵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

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為

-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招集不論動員招集或教育招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招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說明

※——※

- 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 二、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

### 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

### 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

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等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義務或給付金錢。
-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 修正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

#### 規則第三條條文如左

第三條 本會徵集出品得免運費及稅捐其數量限制如左

-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五疋為限（每疋為一單位）
-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五打為限（每打為一單位）
-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五件為限（每件為一單位）
-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五套為限（每套為一單位）
-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公斤至五公斤為限（每公斤為一單位）
-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公升至十公升為限（每二公升為一單位）

應徵出品逾上列限制者其運費及稅捐減半核收但稅捐

以不超過六十單位者為限  
說明例如報運某種布一百疋其中五疋免徵轉口稅五十五疋減半徵收其餘四十疋照普通商品十足徵收轉口稅

### 天津市社會局職業介紹辦法

- 第一條 本局辦理職業介紹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局介紹職業暫以「熟練工人」「勞力工人」及「商號店員」三種為限  
凡上項三種職業之僱方或傭方得向本局申請介紹  
申請介紹職業者應填具本局製備之申請書表列明左開各事項請求登記  
一、僱方或傭方二、姓名三、籍貫四、年齡五、性別六、住址七、職業種類八、待遇九、備考
- 第三條 本局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 第四條 本局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 第五條 本局介紹職業概不收費
- 第六條 求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登記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暨不良習慣或不堪勞動者
- 第七條 僱方與傭方經介紹成立締結契約時本局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契約之內容並得依傭方之請求飭令傭方取具舖保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九條



# 命 令

## 天津市社會局通告第二八八號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丙字第三四八號訓令內

開：

「案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展字第一四號巧代電開：「天津市政府助鑒查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業經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發寄貴市政府迅行翻印飭局應用並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徵集產品在案本會茲為減輕運費稅捐以資鼓勵人民踴躍參加起見特修改該規則第三條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條文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徵集出品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並通告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廠知照！特此通告。

計抄發修正徵集出品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右通告本市各工廠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 實業部訓令

檢發本部第三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例迅予發登所刊行之定期刊物為要。此令

令天津市社會局

茲檢發本部第三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例迅予發登所刊行之定期刊物為要。此令

附發公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實業部印

部長吳鼎昌

###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八八二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零七號

呈請人 邱伯安 上海康腦脫路五七七弄勤益坊一四三號

物 品 五用開關燈泡頭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五用開關燈泡頭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  
審定如左

主 文

五用開關燈泡頭內之銅片及銅柱等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此項五用開關燈泡頭係裝配於內裝兩根燈絲之多絲燈泡  
之上其構造分為上下兩層下層係以電木製成與普通之燈泡  
銅頭相似其上面裝扇形銅片三塊此種扇形銅片彼此間成一  
百二十度角度互相排列因泡內只有兩根燈絲故通連於燈泡  
頭內者計於三根紫銅絲各連接於一塊扇形銅片之下至其上  
層則為電木製成之蓋頭蓋頭覆於下層之上方其中央有圓孔  
中穿螺絲即將上下兩層互相連繫而不使脫離圓孔之兩旁各  
有小圓孔一個孔各有底孔口向下內藏彈簧及銅柱銅柱與下  
層之扇形銅片相接觸當上下兩層轉動之時銅柱即與扇形銅  
片起或離或合之作用燈泡內之燈絲即因之發生種種不同之  
燈光以上所述燈泡頭內之銅柱及銅片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

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八號

呈請人 吳 誠 蘇州護龍街金獅巷十一號  
物 品 帶條引水機

呈請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右呈請以人發明帶條引水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  
如左：

主 文

該項引水機之帶條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帶條為引水之用其構造係以浸水不銹之五金片（銅  
皮鐵皮皆可）製成三角蓄水葉瓣其兩側面為相等之兩三角  
形瓣面並開小孔以之釘聯於橡皮或鋼皮帶上兩端啣接遂成  
為循環式引水帶經加審核與試驗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審定

部 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以據實業部擬具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  
辦法及特種樹木表通令遵照等因除分行外抄發原件仰  
遵照由訓令丙字第四六四號

案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零零四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軍政部呈，以核桃木為製造步槍主要材  
料，於軍用自給關係極大，請通飭各省加意保護，各  
該境內現有之核桃木，以備軍用等情，當經飭據實業  
部擬具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草案，及特種樹木  
表，請鑒核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 一、各地特種林木之培植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特種林木之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 三、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所有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特種林木

### 特種樹木表

樹種名稱	別稱	學名	備註
核桃	胡桃，家胡桃	<i>Juglans regia</i>	除果實為我國重要輸出品外木材為槍托及兵工上軍用品製造良材 木材之功用同核桃材質尤佳果仁較小亦可食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木材可作各種器具柄果仁為優良食品果殼燒炭可填防毒面具
野核	滿州胡桃變種名麻核桃	<i>Juglans mandshurica</i>	
山核	野胡桃，華胡桃	<i>Juglans cathayensis</i>	
桃	山核，山蟹	<i>Carya cathayensis</i>	
核			

- 四、經營特種林木者如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有無償取得之優先權
- 五、經營特種林木者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 六、經營特種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 七、國有公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私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其面積超過三百畝者並須轉報實業部備查
- 八、特種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虫害者外不得在樹齡二十年以下行之
- 九、於特種林木犯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罪者應從重處罰
- 十、依本辦法第三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五項經政府免造林地區之稅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並追繳其免收稅額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槓 雅 樟 柚 泡 白 紫

楠 楠 樹 樹 樹 桐 銅

光葉楠

王楠

*Machilus bouncei*

*Phoebe nannu*

*Cinnamomum Camphora*

*Citrus grandis*

*Paulownia fargesii*

*Paulownia fortunei*

*Panlownia duclouxii*

木材為槍托器具及建築良材

同楨楠

樟腦為醫藥工業及火藥炸藥製造上重要原料木材為造船及箱桐藥器良材

木材為槍托及器具良材果食為重要食品

木材為傢具，箱，屜，及藥器良材並可用製飛機木炭為火藥原料

同泡桐

同泡桐

為奉 市府令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明令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等因抄錄規則仰知照由訓令第六三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丙字第四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附圖及附錄在鄉士兵守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錄原規則，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錄，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附圖及附錄在鄉士兵守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 天津市社會局收文件數統計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文 別	件 數
呈請	293
呈請書	25
呈請書	4
訓令	248
密令	155
指會	16
公便	96
代	1
	65
	39
	8
表	332
總計	1,283

專 載

### 天津市社會局發文件數統計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文 別	件 數
呈	106
會訓	3
指委	209
公便	24
	1
	197
	22
批	249
通告	993
通告	583
佈告	1
佈告	431
週刊佈告	1
週刊佈告	42
週刊佈告	9
週刊佈告	726
週刊佈告	24
對總	255
保計	3,876

天津市每週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糧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元)		增減比較	
		第二十週	第廿一週	增	減
頭號津粉	袋	4500	4383		117
貳號津粉	袋	4450	4325		125
叁號津粉	袋	4400	4275		125
頭號申粉	袋	4225	4056		169
大 米	升	148	145		003
小 米	升	120	107		013
綠 豆	升	143	120		023
黃 豆	升	101	098		003
零售麪粉	斤	119	095		024
玉 米 麪	斤	077	067		010

附註：第二十週係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週係廿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三日

天津市每週貨幣滙兌平均行情比較表

貨幣類別	單位	平均行情		增減比較	
		第二十週	第廿一週	增	減
標 金	十 兩	1154.167元	1152.88元		1.287元
關 金	金單位	2.2747元	2.2711元		0.0036元
足 金	兩	116.838元	116.229元		0.608元
美 金	金 元	3.3725元	3.3587 元		0.0138元
日 金	日 元	0.9556元	0.95131 元		0.0025元
先 令	法幣一元	14.53125便士	14.546875便士	0.015625	
銅 元	法幣一元	409.8枚	413.3枚	3.5枚	
申 匯	千 元	999.94元	999.85元		0.09元
港 匯	千 元	1035.0元	1034.0元		1.0元
美 匯	法幣百元	29.7292美金	29.78125美金	0.05205	
大連匯	千 元	955.625元	954.458元		1.167元

附註：第二十週係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週係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三日



# 天津市社會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

## 簡明報告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 (1) 本市銅元價格上漲本局曾於上週內會同公安局召集各關係機關團體核議救濟辦法三項呈請核示本週內經奉令准又河北省銀行已運到新印銅元票準備發行由本局及公安財政二局會銜布告一律通用每法幣一元兌換價不得少於四百六十枚
- (2) 胰皂化粧品業同業公會呈請改選經本局派員監督選舉結果仍由吳懋齋當選為主席
- (3) 藍玉堂張仁軒等前為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發起組織農會經本局呈奉令發農會法規等項批飭依法修正章程並訂期選舉
- (4) 查王一丁等組織遼寧旅津同鄉會一案曾經公安局呈奉令准許可籌備組織並經該會召開成立大會呈准本局派員指導已將職員選竣就職各在案茲據該會呈送登記清冊等件經核所呈各章程尚無不合業經批准呈報並函公安局備案矣
- (5) 本局對於各小報畫報登載誹淫小說及猥褻新聞曾經一再通告各小報畫報社嚴加取締以維風化在案茲查有天津興報中華新聞及快樂畫報三種不顧社會道德仍任意登載誹淫小說及不良散文當經本局嚴飭該三報社關於不良文字尅日停載不得刊行單行本以免流毒社會
- (6) 據中國佛教會天津市分會先後兩呈為維摩院住持僧悟亮圓寂該院無合法僧衆繼承議派釋悟慧前往照管請備查並轉函維護等情同時並准公安局函以據佛教分會呈同前情事關寺廟住持事項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又據維摩院僧悟性等呈為住持悟亮圓寂由悟性繼承住持請備案又據白衣庵等十一寺廟住持僧人聯名呈為公保悟性為維摩院住持並聲叙佛教分會強行接收維摩院情形請恩准保護各等情經派員並案查照佛教分會並未徵集當地各僧人意見竟逕行委派釋悟慧前往維摩院照管核與監督寺廟條例解釋之規定不合且白衣庵等十一廟住持既經證明悟性已故悟亮之師兄似應以悟性充任維摩院主任為宜並查悟性等與佛教分會現已在法院依法起訴此案以入司法程序應由法院辦理除函復公安局外並批示佛教分會及維摩院僧悟性等暨白衣庵等十一廟住持知照矣
- (7) 據皮件業工會呈請改選派員監視本局已派科長盧松安屆時前往監視並函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
- (8) 脚行吳永升與市民劉萬有爭奪日商裕豐紗廠起卸貨物一案由本局派員會同公安局特四區公署邀集裕豐紗廠會商解決辦理現正在調處中
- (9) 據脚行徐永呈控同源脚行董瑞林侵佔脚行糾紛一案由本局派員澈查真相後再行核辦
- (10) 奉令飭將派出席況太博等委會會議情形具報已將本局科長盧松安呈報出席該會開會情形檢同紀錄摺情呈復矣



(11) 奉 令為據轉呈慈善事業聯合會請撥振款一案已函  
 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先撥一萬元飭即轉令逕領業經轉  
 飭該會派員逕向該保委會具領呈報備查

(12) 奉 令以據萬新莊張萬全呈請振濟等情飭局查明具  
 報業經派員調查取具切結以將切結及調查情形呈覆矣

天津市社會局職業介紹備方申請人登記公告表 二十六年一月底止

本局為失業者介紹相當職業為工廠商店介紹相當員工起見，特定職業介紹辦法九條，業經公布施行，茲將審查合格具有舖保之店員工人之姓名略歷列表於左，尚希本市各工廠商店於添僱員工時，儘先僱用是盼！

申請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住願	任工	希望工資
武雅卿	男	二十三	河北安新	法租界二十四號路貴馨里石民醫院	商店司賬		五元至十元
劉志高	男	二十八	河北新城	河北元緯路西口貴瀛里九號	工廠機器修理匠		二十五元
尹玉衡	男	二十四	天津縣	海下田家咀	商店夥友		六元
馬生	男	二十四	河北許水	本市河北五馬路遠安里十六號	工廠雜役		
王振鐸	男	五十	天津	本市河東尚師坊地前餘慶里十二號	商店司賬		
范德昇	男	二十五	河北安平	河北大經路仁壽里七十九號	商號店員		十元
鄭寶珠	男	二十二	河北武清	本市三條石同聚木廠	軍衣莊量尺寸走街		十元
張子延	男	四十三	天津縣	本市河北梁家咀土地廟東二十四號	造胰工廠夥友		
張方進	男	二十八	河北南皮	本市河北公園後裕善東里十五號	紡織工廠工人		十二元
張夢影	男	三十	天津	本市河北買家大橋小關大街王家胡同九號	紡紗廠皮棍部工人		十元
周文慶	男	三十八	河北故城	本市河北大馬路福緣里二號	商店走街		十元
羅文治	男	三十三	天津	本市河北關上小藥王廟前餘慶里一號	造幣廠修理機器		十元
趙榮華	男	二十二	天津	本市河東唐家口運興里三十號	印刷工人		十元
郭金銘	男	二十二	天津	本市河北望海樓後三條胡同十五號	織布工廠圖案設計員		十元
高學澤	男	二十四	河北武清	本市河北三馬路北首椿壽里對面十五號	商店走街		十元